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與中國電建集團 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中國電建集團的交易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與中國電建集團的交易的公告(「**協鑫新能源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協鑫新能源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 (1) 汾西協鑫(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就汾西項目訂立的汾西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534,825,013.00元(相當於約606,331,117.24港元)；
- (2) 協鑫新能源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訂立的汾西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汾西PC協議項下的汾西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 (3) 汾西協鑫、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汾西蘇州協鑫擔保，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汾西PC協議項下的汾西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 (4)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汾西協鑫(作為發包人)訂立的汾西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汾西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456,860,491.00元(相當於約517,942,738.65港元)；

- (5) 石城協鑫(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就石城項目訂立的石城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337,242,389.00元(相當於約382,331,696.41港元)；
- (6) 協鑫新能源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訂立的石城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石城PC協議項下的石城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 (7) 石城協鑫、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及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的石城蘇州協鑫擔保，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石城PC協議項下的石城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 (8)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石城協鑫(作為發包人)訂立的石城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石城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84,083,205.80元(相當於約322,065,130.42港元)；
- (9) 芮城協鑫(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就芮城項目訂立的芮城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551,358,650.00元(相當於約625,075,301.51港元)；
- (10) 協鑫新能源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訂立的芮城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芮城PC協議項下的芮城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 (11) 芮城協鑫、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及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的芮城蘇州協鑫擔保，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芮城PC協議項下的芮城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 (12)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與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芮城協鑫(作為發包人)訂立的芮城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芮城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19,299,964.80元(相當於約135,250,370.09港元)；及
- (13) 寧夏中衛協鑫(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就寧夏中衛項目訂立的寧夏中衛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48,429,500.00元(相當於約54,904,524.15港元)；

(統稱「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此外，協鑫新能源先前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 (1)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鹽邊項目訂立的過往鹽邊PC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96,156,584.72元(相當於約222,382,720.10港元)；
- (2)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與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鹽邊項目訂立的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光伏發電站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代價為人民幣182,230,142.00元(相當於約206,594,311.99港元)；
- (3) 冊亨協鑫(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貴州電力(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就冊亨100兆瓦項目訂立的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98,828.00港元)；
- (4) 冊亨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貴州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冊亨100兆瓦項目訂立的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30,806.00港元)；
- (5) 汝陽協鑫新能源(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河南電力(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就汝陽項目訂立的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6,795.00港元)；
- (6) 茂安新能源(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就安龍項目訂立的過往安龍EPC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006,495.00元(相當於約4,542,163.38港元)；
- (7) 冊亨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就冊亨90兆瓦項目訂立的過往冊亨EPC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8,188,905.00元(相當於約54,631,761.60港元)；

- (8) 德令哈發電(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青海電力(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青海項目訂立的過往青海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6,270.30元(相當於約18,445.64港元)；
- (9) 羅甸協鑫(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貴州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就羅甸項目訂立的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110.00港元)或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08,132.00港元)(取決於工作進度而定)；
- (10) 羅甸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貴州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就羅甸項目訂立的過往羅甸補充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98,828.00港元)；
- (11) 鎮平協鑫(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河南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就鎮平項目訂立的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110.00港元)；及
- (12)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就微山項目訂立的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80,000.00元(相當於約2,131,356.00港元)，

(統稱「過往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就該等協議本身或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過往協議乃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電建集團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A. 汾西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汾西協鑫
- b) 承包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標的事宜

汾西協鑫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就汾西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汾西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期汾西項目的首期60兆瓦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而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iv) 生效日期

汾西PC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

- a) 有關協議經雙方簽署及簽立；
- b) 有關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及
- c) 有關協議經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股東大會(或經協鑫新能源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

(v) 代價基準

汾西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534,825,013.00元(相當於約606,331,117.24港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71,171,557.00元(相當於約534,167,194.17港元)；及
- b) 施工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63,653,456.00元(相當於約72,163,923.07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汾西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汾西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汾西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i) 付款條款

汾西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汾西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的付款條款

- | | |
|-----|--------------------------------------------------------------------------------------------------------------------------------------------------------------------------------|
| 首期 | 估計設備費用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於施工工程完工及驗收後14日內支付；或(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i)所有設備安裝及首次驗收完成之日起計21日或(ii)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 第二期 | 估計設備費用10%，於支付汾西設備購買協議項下首期付款一年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施工費用的付款條款

- 首期 估計施工費用10%：
- (a) 於提供等同金額的六個月不可撤回銀行擔保時；
 - (b) 於汾西PC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及
 - (c) 於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預付
- 第二期 估計施工費用75%，於汾西項目完成全面併網或符合有關併網所有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 第三期 估計施工費用10%：
- (a) 於全部施工一經完成、光伏發電站已經過驗收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時支付；或
 - (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施工工程首次驗收後14日內支付
- 第四期 估計施工費用5%：
- (a) 於保質期滿一年後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妥善解決；或
 - (b) 於接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的等同金額質量擔保後七日內支付

(vii) 汾西協鑫新能源擔保

根據汾西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最高達人民幣534,825,013.00元(相當於約606,331,117.24港元)(即總合約價)，以就汾西

協鑫根據汾西PC協議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設備費用及施工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利息及當中相關的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i) 汾西蘇州協鑫擔保

根據汾西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最高達人民幣534,825,013.00元(相當於約606,331,117.24港元)(即總合約價)，以就汾西協鑫根據汾西PC協議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設備費用及施工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利息及當中相關的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B. 汾西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汾西協鑫
- b)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生效日期

汾西設備購買協議將於訂約各方簽署及簽立之日生效，惟須達成以下(a)及(b)項條件：

- a) 汾西設備購買協議須經協鑫新能源股東大會或協鑫新能源主要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及
- b) 汾西設備購買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

(iv)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汾西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456,860,491.00元(相當於約517,942,738.65港元)。購買的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

(v) 代價基準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汾西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i) 付款條款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汾西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代價：

首期	總代價90%，於蘇州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的母公司)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後14日內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10%，於收取汾西PC協議項下汾西協鑫應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的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的第二期付款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C. 石城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石城協鑫
- b) 承包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標的事宜

石城協鑫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承包人，就石城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石城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期石城項目的首期40兆瓦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石城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前，所有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六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生效日期

石城PC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

- a) 有關協議經雙方簽署及簽立；
- b) 有關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及
- c) 有關協議經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股東大會(或以協鑫新能源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

(v) 代價基準

石城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37,242,389.00元(相當於約382,331,696.41港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95,851,613.96元(相當於約335,406,974.75港元)；及
- b) 施工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1,390,775.04元(相當於約46,924,721.66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石城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石城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石城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i) 付款條款

石城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石城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90%：

- (a) 於施工工程完工及驗收後14日內支付；或
- (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i)所有設備安裝及首次驗收完成之日起計21日或(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第二期 估計設備費用10%，於支付石城設備購買協議項下首期付款一年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施工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估計施工費用的10%：

- (a) 於提供等同金額的六個月不可撤回銀行擔保時支付；
- (b) 於石城PC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 (c) 於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支付

第二期 估計施工費用75%，於石城項目完成全面併網或符合有關併網所有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第三期 估計施工費用10%：

- (a) 於全部施工一經完成、光伏發電站已經過驗收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時支付；或
- (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施工工程首次驗收後14日內支付

第四期 估計施工費用5%：

- (a) 於保質期滿一年後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妥善解決；或
- (b) 於接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的等同金額質量擔保後七日內支付

(vii) 石城協鑫新能源擔保

根據石城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人民幣337,242,389.00元(相當於約382,331,696.41港元)(即總合約價)，以就石城協鑫根據石城PC協議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設備費用及施工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利息及當中相關的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i) 石城蘇州協鑫擔保

根據石城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人民幣337,242,389.00元(相當於約382,331,696.41港元)(即總合約價)，以就石城協鑫根據石城PC協議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設備費用及施工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利息及當中相關的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D. 石城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石城協鑫
- b)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生效日期

石城設備購買協議將於訂約各方簽署及簽立之日生效，惟須達成以下(a)及(b)項條件：

- a) 石城設備購買協議須經協鑫新能源股東大會或協鑫新能源主要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及
- b) 石城設備購買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

(iv)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石城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84,083,205.80元(相當於約322,065,130.42港元)。購買的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

(v) 代價基準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石城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i) 付款條款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石城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代價：

- 首期 總代價90%，於蘇州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的母公司)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後14日內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10%，於收取石城PC協議項下石城協鑫應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的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的第二期付款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E. 芮城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芮城協鑫
- b) 承包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標的事宜

芮城協鑫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承包人，就芮城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芮城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期芮城項目的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iv) 生效日期

芮城PC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

- a) 有關協議經雙方簽署及簽立；
- b) 有關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及
- c) 有關協議經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股東大會(或以協鑫新能源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

(v) 代價基準

芮城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551,358,650.00元(相當於約625,075,301.51港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90,454,100.00元(相當於約556,027,813.17港元)；及

- b) 施工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60,904,550.00元(相當於約69,047,488.34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芮城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芮城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芮城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i) 付款條款

芮城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芮城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90%：

- (a) 於施工工程完工及驗收後14日內支付；或
- (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i)所有設備安裝及首次驗收完成之日起計21日或(ii)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第二期

估計設備費用10%，於支付首期付款一年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施工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估計施工費用10%：

- (a) 於提供等同金額的六個月不可撤回銀行擔保時支付；
- (b) 於芮城PC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 (c) 於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支付

- 第二期 估計施工費用75%，於芮城項目完成全面併網或符合有關併網所有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 第三期 估計施工費用10%：
- (a) 於全部施工一經完成、光伏發電站已經過驗收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時支付；或
 - (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施工工程首次驗收後14日內支付
- 第四期 估計施工費用5%：
- (a) 於保質期滿一年後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妥善解決；或
 - (b) 於接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的等同金額質量擔保後七日內支付

(vii) 芮城協鑫新能源擔保

根據芮城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人民幣551,358,650.00元(相當於約625,075,301.51港元)(即總合約價)，以就芮城協鑫根據芮城PC協議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設備費用及施工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利息及當中相關的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i) 芮城蘇州協鑫擔保

根據芮城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人民幣551,358,650.00元(相當於約625,075,301.51港元)(即總合約價)，以就芮城協鑫根據芮城PC協議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設備費用及施工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利息及當中相關的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F. 芮城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芮城協鑫
- b)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芮城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19,299,964.80元（相當於約135,250,370.09港元）。購買的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

(iv) 生效日期

芮城設備購買協議將於訂約各方簽署及簽立之日生效，惟須達成以下(a)及(b)項條件：

- a) 芮城設備購買協議須經協鑫新能源股東大會或協鑫新能源主要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及
- b) 芮城設備購買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

(v) 代價基準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芮城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i) 付款條款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芮城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代價：

首期	總代價90%，於蘇州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的母公司)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後14日內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10%，於收取芮城PC協議項下芮城協鑫應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的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的第二期付款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G. 寧夏中衛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寧夏中衛協鑫
- b) 承包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標的事宜

寧夏中衛協鑫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承包人，就寧夏中衛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寧夏中衛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期寧夏中衛項目項下的所有EPC工作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iv) 生效日期

寧夏中衛EPC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

- a) 有關協議經雙方簽署及簽立；
- b) 有關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及

- c) 有關協議經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股東大會(或以協鑫新能源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

(v) 代價基準

寧夏中衛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48,429,500.00元(相當於約54,904,524.15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寧夏中衛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實際裝機容量；(b)寧夏中衛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c)寧夏中衛項目的利潤率；及(d)當前市價。

(vi) 付款條款

寧夏中衛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寧夏中衛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施工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估計施工費用的10%：

- (a) 於寧夏中衛EPC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 (b) 於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支付

第二期

估計施工費用75%，於寧夏中衛項目完成全面併網或符合有關併網所有要求之日起計七日內支付

第三期

估計施工費用10%：

- (a) 於全部施工一經完成、光伏發電站已經過驗收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時支付；或

- (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施工工程首次驗收後14日內支付

第四期

估計施工費用5%

- (a) 於保質期滿一年後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妥善解決；或
- (b) 於接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的等同金額質量擔保後七日內支付

2. 過往協議

A. 過往鹽邊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
- b) 承包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標的事宜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承包人，就鹽邊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已於發包人通知的日期展開。預期鹽邊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預計於全面發電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對鹽邊項目進行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並獲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鹽邊項目施工工程完工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過往鹽邊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96,156,584.72元(相當於約222,382,720.10港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款人民幣189,632,767.72元(相當於約214,986,668.76港元)；及
- b) 有關鹽邊項目的服務款人民幣6,523,817.00元(相當於約7,396,051.33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過往鹽邊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過往鹽邊PC協議項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鹽邊項目項下服務的質量水平及成本；(b)鹽邊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類似服務的市價。

(v) 付款條款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須根據過往鹽邊PC協議的付款條款，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無須預先支付。總代價90%，於施工工程完工之日起計14日內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10%，於收到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根據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支付的預付款項一年後起計七個工作日內無息支付

有關施工服務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代價總額的10%

第二期	總代價75%，於鹽邊項目全面併網後三個月屆滿前支付，前提為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提交符合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所需發票
第三期	總代價5%，於鹽邊項目施工工程完工及驗收後支付，前提為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按鹽邊鑫能光伏電力要求向其提供發票
第四期	總代價10%，於一年保質期屆滿後無息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工程有關的問題

(vi) 擔保

根據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擔保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過往鹽邊PC協議項下的鹽邊鑫能光伏電力的光伏發電站設備責任提供最多人民幣189,632,767.72元(相當於約214,986,668.76港元)的擔保。

B. 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
- b)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82,230,142.00元（相當於約206,594,311.99港元）。購買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設備將用於鹽邊項目。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為鹽邊項目的發包人。

(iv) 代價基準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代價：

首期	總代價90%，於簽訂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後14日內預付；及
第二期	總代價10%，於預付之日起計12個月的保質期屆滿後七日內支付。

C. 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冊亨協鑫
- b) 承包人：貴州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冊亨協鑫同意委聘貴州電力為承包人，就冊亨100兆瓦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期冊亨100兆瓦項目(包括光伏組件佈局方案)可行性研究報告首稿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前提供，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報批稿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提供，而載有專家意見的正式報告將於專家審閱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iv) 代價基準

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98,828.00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冊亨100兆瓦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冊亨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貴州電力支付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合約價格50%，於接獲專家關於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意見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及於遞送相應金額發票時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30%，於提交經專家批准的經修訂報告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及於遞送相應金額發票時支付

第三期

合約價格20%，於冊亨100兆瓦項目於國家發改委備案或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及於遞送相應金額發票時支付

D. 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冊亨協鑫

b) 承包人： 貴州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冊亨協鑫同意委聘貴州電力為承包人，為冊亨100兆瓦項目設計接入系統。預計冊亨100兆瓦項目接入系統報告的首稿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提供，及接入系統報告報批稿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提供，而載有專家意見的正式報告將於專家審閱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供。

(iv) 代價基準

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項下的設計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30,806.00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冊亨100兆瓦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冊亨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貴州電力支付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項下設計服務的代價：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合約價格70%，於接入系統報告報批稿完成並交付予冊亨協鑫後十個工作日內及於遞送相應金額發票時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30%，於接入系統設計獲專家批准及取得併網批准文件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E. 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汝陽協鑫新能源
- b) 承包人： 河南電力

(iii) 標的事宜

汝陽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河南電力為承包人，就汝陽項目的接入系統提供研究報告。預期汝陽項目的研究報告(包括第一及第二報告)將於取得所有必要資料後20日內提供。

(iv) 代價基準

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6,795.00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汝陽項目的利潤率；(c)當前市價；及(d)國家收費標準相關規定。

(v) 付款條款

汝陽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河南電力支付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合約價格的20%，於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30%，於完成第一及第二研究報告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三期	合約價格50%，於取得專家批准第一及第二報告以及完成接入系統研究報告終稿後支付

F. 過往安龍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茂安新能源
- b) 承包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標的事宜

茂安新能源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承包人，就安龍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已根據茂安新能源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安龍項目的所有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iv) 代價基準

過往安龍EPC協議項下的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4,006,495.00元(相當於約4,542,163.38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過往安龍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安龍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安龍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茂安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過往安龍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合約價格的10%： (a) 於過往安龍EPC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b) 於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準備進駐或已進駐現場時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65%，於安龍項目達到全面併網容量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第三期	合約價格15%，於完成所有施工工程、取得工程竣工證書及清算全部賬目時支付
第四期	合約價格10%，於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妥善解決

G. 過往冊亨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冊亨協鑫

b) 承攬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標的事宜

冊亨協鑫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承攬人，就冊亨90兆瓦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已根據冊亨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冊亨90兆瓦項目的所有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iv) 代價基準

過往冊亨EPC協議項下的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48,188,905.00元(相當於約54,631,761.60港元)，包括：

- a) I區施工工程，金額為人民幣26,902,545.00元(相當於約30,499,415.27港元)；及
- b) II區施工工程，金額為人民幣21,286,360.00元(相當於約24,132,346.33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過往冊亨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冊亨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冊亨90兆瓦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冊亨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過往冊亨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合約價格的10%

- (a) 於過往冊亨EPC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 (b) 於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準備進駐或已進駐現場時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65%，於冊亨90兆瓦項目達到90兆瓦全面併網容量之日及相應金額發票遞送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第三期	合約價格15%，於完成所有施工工程、結清所有賬目及遞送餘下金額發票時支付
第四期	合約價格10%，於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是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妥善解決

H. 過往青海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德令哈發電

b) 承包人： 青海電力

(iii) 標的事宜

德令哈發電同意委聘青海電力為承包人，就青海項目提供設計、工程、採購、調試及檢驗服務。預期相關工作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青海省西寧市舉行的會議上確定的時間表展開。

(iv) 代價基準

過往青海總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代價為人民幣16,270.30元（相當於約18,445.64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過往青海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青海總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青海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德令哈發電須於簽署過往青海總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向青海電力支付過往青海總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代價。

I. 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羅甸協鑫

b) 承包人： 貴州電力

(iii) 標的事宜

羅甸協鑫同意委聘貴州電力為承包人，就羅甸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期可行性研究報告首稿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前提供，及載有專家意見的正式報告將於專家審閱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供。

(iv) 代價基準

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的代價取決於工作進度而定：

(a) 倘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項目驗收前十個工作日內完成，代價將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08,132.00港元)；或

(b) 倘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項目驗收前20個工作日內完成，代價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110.00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工作進度；(b)過往羅

甸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c)羅甸項目的利潤率；及(d)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羅甸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貴州電力支付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合約價格50%：

- (a) 倘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項目驗收前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則於項目驗收前十個工作日內支付；或
- (b) 倘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項目驗收前20個工作日內完成，則於項目驗收前20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50%：

- (a) 倘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項目驗收前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則於獲得專家批准及提交載有專家意見的最終報告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或
- (b) 倘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項目驗收前20個工作日內完成，則於獲得專家批准及提交載有專家意見的最終報告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J. 過往羅甸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羅甸協鑫
- b) 承包人： 貴州電力

(iii) 標的事宜

訂立過往羅甸補充協議旨在修訂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羅甸項目的規模由40兆瓦修訂為100兆瓦。預期羅甸項目的40兆瓦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實現併網，及羅甸項目的60兆瓦第二期工程的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動工。

(iv) 代價基準

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98,828.00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過往羅甸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羅甸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羅甸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貴州電力支付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 首期 合約價格50%，於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後及於遞交全部合約價格發票的情況下於項目驗收前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第二期 合約價格50%，於取得專家批准及提交載有專家意見的最終報告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K. 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鎮平協鑫

b) 承包人： 河南電力

(iii) 標的事宜

鎮平協鑫同意委聘河南電力為承包人，就鎮平項目的接入系統編製研究報告。預期鎮平項目的研究報告(包括第一及第二報告)將於取得所有必要資料後20日內提供。

(vi) 代價基準

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110.00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鎮平項目的利潤率；(c)當前市價；及(d)國家收費標準相關規則。

(vii) 付款條款

鎮平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河南電力支付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合約價格的20%，於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30%，於完成第一及第二研究報告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三期	合約價格50%，於取得專家批准第一及第二報告以及完成接入系統研究報告終稿後支付

L. 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
- b) 承包人： 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

(iii) 標的事宜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同意委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為承包人，就微山項目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預期於取得所有必要資料後，(a)可行性研究報告將於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提供；(b)測繪報告及地質勘察報告將於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提供；(c)設計方案首稿將於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45日內提供；(d)施工圖將於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0日內提供；及(e)竣工圖將應微山鑫能光伏電力的要求提供。

(iv) 代價基準

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項下技術及設計服務的代價為人民幣1,880,000.00元(相當於約2,131,356.00港元)。

誠如協鑫新能源公告所披露，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微山技術

及設計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微山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支付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合約價格的20%，於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生效日期時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10%，於提供微山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支付
第三期	合約價格10%，於提供微山項目的測繪報告時支付
第四期	合約價格10%，於提供微山項目的地質勘探報告時支付
第五期	合約價格30%，於提供微山項目的施工圖時支付
第六期	合約價格20%，於提供微山項目的竣工圖時支付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EPC服務以及技術及設計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中國電建集團為知名的EPC服務供應商，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協鑫新能源集團相信中國電建集團可提供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預期質量標準的服務。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銷售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予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總代價為人民幣1,042,473,803.60元(相當於約1,181,852,551.14港元)。另一方面，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供應協議按有別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付款條款的付款條

款自其供應商購買該等光伏發電站設備。根據供應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於簽訂相關供應協議後一年內分期付款，而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最遲於簽訂相關設備購買協議14日內自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收取90%代價。

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可於根據供應協議向其供應商付款前，自設備購買協議的銷售所得款項的短期使用中獲益。根據汾西PC協議、石城PC協議、芮城PC協議及過往鹽邊PC協議，銷售所得款項約10%將用作支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的按金；根據供應協議，銷售所得款項約30%將用於向供應商支付光伏發電站設備的款項；及銷售所得款項約60%將用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其他項目。

根據汾西PC協議、石城PC協議、芮城PC協議及過往鹽邊PC協議，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按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代價溢價約3.52%向協鑫新能源集團回售該等光伏發電站設備。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該溢價(相當於約6.5%的年利率)優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觀點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相信及認為，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就該等協議本身或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過往協議乃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電建集團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5. 須予披露交易訂約各方的資料

中國電建集團

中國電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中國電建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勘測、規劃、設計及施工，電力、水利及其他資源開發與經營，房地產開發與管理，以及相關裝備製造與租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電建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太陽能行業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龍項目」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黔西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龍縣普坪鎮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冊亨90兆瓦項目」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黔西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冊亨縣丫他鎮的9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冊亨100兆瓦項目」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黔西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冊亨縣丫他鎮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冊亨協鑫」	指	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德令哈發電」	指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i)汾西PC協議、(ii)汾西設備購買協議、(iii)汾西協鑫新能源擔保、(iv)汾西蘇州協鑫擔保、(v)石城PC協議、(vi)石城設備購買協議、(vii)石城協鑫新能源擔保、(viii)石城蘇州協鑫擔保、(ix)芮城PC協議、(x)芮城設備購買協議、(xi)芮城協鑫新能源擔保、(xii)芮城蘇州協鑫擔保及(xiii)寧夏中衛EPC協議的統稱

「設備購買協議」	指	(i)汾西設備購買協議、(ii)石城設備購買協議、(iii)芮城設備購買協議及(iv)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汾西PC協議」	指	汾西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PC協議，據此，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承諾就汾西項目提供PC服務
「汾西設備購買協議」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汾西協鑫(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汾西項目所用
「汾西協鑫」	指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汾西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汾西PC協議項下的汾西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汾西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臨汾市汾西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汾西蘇州協鑫擔保」	指	汾西協鑫(作為發包人)、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與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汾西PC協議項下的汾西協鑫責任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公告」	指	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與中國電建集團的交易的公告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電力」	指	貴州電力設計研究院，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建の間接附屬公司
「河南電力」	指	河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建の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	指	千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甸協鑫」	指	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羅甸項目」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黔南羅甸縣的100兆瓦(根據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原為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茂安新能源」	指	安龍縣茂安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夏中衛EPC協議」	指	寧夏中衛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承諾就寧夏中衛項目提供EPC服務
「寧夏中衛協鑫」	指	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夏中衛項目」	指	位於中國寧夏省中衛市沙坡頭區迎水橋鎮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PC」	指	採購及施工
「中國電建」	指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電建集團」	指	中國電建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i)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ii)過往鹽邊PC協議、(iii)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iv)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v)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vi)過往安龍EPC協議、(vii)過往冊亨EPC協議、(viii)過往青海總協議、(ix)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x)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xi)過往羅甸補充協議及(xii)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的統稱
「過往安龍EPC協議」	指 茂安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承諾就安龍項目提供EPC服務
「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	指 冊亨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貴州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冊亨100兆瓦項目訂立的設計服務協議
「過往冊亨EPC協議」	指 冊亨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承諾就冊亨90兆瓦項目提供EPC服務
「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	指 冊亨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貴州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就冊亨100兆瓦項目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
「過往羅甸補充協議」	指 羅甸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貴州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就羅甸項目訂立的補充協議
「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	指 羅甸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貴州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就羅甸項目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
「過往青海總協議」	指 德令哈發電(作為發包人)與青海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青海項目訂立的總協議

「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	指	汝陽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河南電力(作為承 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就汝陽項目訂立的技 術服務協議
「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 協議」	指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中南勘測設計 研究院(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就 微山項目訂立的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
「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南京協鑫 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 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購買協 議，內容有關為鹽邊項目供應光伏發電站設備
「過往鹽邊PC協議」	指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 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 七日就鹽邊項目訂立的PC協議
「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	指	鎮平協鑫(作為發包人)與河南電力(作為承包人)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就鎮平項目訂立的技 術服務協議
「青海電力」	指	青海省電力設計院，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
「青海項目」	指	位於中國青海省西寧市湟中縣的330千瓦光伏發電 站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芮城PC協議」	指	芮城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 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 的PC協議，據此，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承諾 就芮城項目提供PC服務
「芮城設備購買協議」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南京協鑫 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芮城協鑫(作為發包人)於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 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系統設備供芮城項目所 用

「芮城協鑫」	指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芮城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芮城PC協議項下的芮城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芮城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運城市芮城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芮城蘇州協鑫擔保」	指	芮城協鑫(作為發包人)、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與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芮城PC協議項下的芮城協鑫責任
「汝陽協鑫新能源」	指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汝陽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汝陽市城關鎮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銷售所得款項」	指	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銷售所得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城PC協議」	指	石城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PC協議，據此，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承諾就石城項目提供PC服務

「石城設備購買協議」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石城協鑫(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系統設備供石城項目所用
「石城協鑫」	指 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石城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石城PC協議項下的石城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石城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石城縣的6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石城蘇州協鑫擔保」	指 石城協鑫(作為發包人)、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與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石城PC協議項下的石城協鑫責任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供應協議」	指 相關供應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自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	指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山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微山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	指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鹽邊項目」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鹽邊縣的35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鎮平協鑫」	指	鎮平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鎮平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鎮平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	指	中國電建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337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